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GZFCG2025FW-02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8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红案食品制作、白案食品制作、厨具餐具清洁、就餐服务保障等餐饮服务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1 16:30:00到2025-11-28 16: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当代生态大厦1709室（友谊大街65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2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当代生态大厦1709室（友谊大街65号）。

七、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

联系人：韩旭

电话：0472-8716808

邮件：41956060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建工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北当代生态大厦-1709号

联系人：袁茹

电话：0472-6165098

邮件：91998603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茹（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建工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